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十六題：無牌賓館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人接獲投訴，指近年有無牌賓館經常派員到市街頭派發宣傳卡片和單張，招攬旅客光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往三年，政府有否收到上述的投訴；若有，每年有多少宗，以及政府如何處理；

（二）有何政策和措施杜絕和防止無牌賓館以上述手法招攬生意，以及哪些政府部門負責推行該等政策和措施；及

（三）過去三年，民政事務總署合共執行了多少次「放蛇」行動以調查無牌經營賓館的個案、作出檢控的宗數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答覆：

主席：

（一）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處理有關條例訂明的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牌照處過往曾接獲有關懷疑無牌旅館以宣傳手法招攬旅客的投訴，並將有關投訴歸納為舉報懷疑無牌經營旅館個案處理。該處於過去三年就涉嫌違反《旅館業條例》而接獲的投訴數目如下：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截至四月三十日)
投訴	2 1 6	4 6 0	1 2 9

牌照處在接獲有關投訴時，會在八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經調查後如發現有證據證明該旅館為無牌經營，便會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二）牌照處一直致力打擊無牌經營旅館。就針對懷疑無牌旅館以宣傳手法招攬旅客方面，該處會派員定期瀏覽報章及網頁，搜集有關懷疑宣傳無牌旅館的資訊，並於懷疑無牌旅館聚集的黑點，主動作出地區巡查，搜集情報，如發現張貼街招、懸掛招牌、派發宣傳單張等活動，便會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

牌照處亦推出一系列宣傳，鼓勵和方便旅客選擇持牌旅館，以及呼籲市民舉報懷疑違例經營的旅館。該處推出「持牌賓館標誌」計劃，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賓館的入口及每所房間的房門，貼上全新設計的持牌賓館標誌，方便旅客識別所入住的賓館是否已根據《旅館業條例》取得牌照，進一步保障入住者。同時亦因應有關計劃推出全新一輪的宣傳活動，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以及在懷疑經營無牌旅館的黑點和出入境檢查站展示海報／橫額，促請訪港旅客光顧領有牌照旅館，旅客亦可於牌照處的網頁（www.hadla.gov.hk）查閱所有持牌旅館的名單。牌照處亦已設立舉報熱線（電話：2 8 8 1 7 4 9 8）及將舉報表格上載到該處的網頁，方便


市民舉報懷疑違例經營的旅館。

(三) 在執法方面，牌照處在搜集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證據時，會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運用各種有效的巡查方式進行搜證，當中包括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如晚上、假期和假期前）積極進行巡查行動，並在有需要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過去三年，該處透過「放蛇」行動而作出的檢控及定罪數目如下：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截至四月三十日)
檢控	11	33	9
定罪	11	27	13

完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1時15分

 列印此頁